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落实税务总局、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聚焦大企业关心关注的税收热点问题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大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推动打造“城市局”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新格局示范模式。

（一）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

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，结合全年大企业税收服务管理工作，扎实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一是依托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政府采购、行政执法等信息，确保法定公开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二是利用报刊媒体、微信公众号以及信息公开栏、宣传手册等，宣传大企业税收服务举措、工作动态等，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三是通过搭建“税助扬帆”出海企业交流机制、强化“总对总”对接、开展大企业纳税人缴费人走访调研等方式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大企业“急难愁盼”，不断提升大企业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信息公开管理

全面强化信息公开日常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、信息准确。一方面，按照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设置专岗接听专线电话，安排专人处理局长信箱来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；另一方面，加强和规范涉税信息对外发布工作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严把涉税信息对外发布审核关，确保公开信息规范、精准、高效。

（三）持续加力信息公开监管

不断强化工作统筹和监督考核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一方面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筹，及时传达学习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和深圳市税务局工作安排，组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推动责任压实、工作落地；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，将政务公开纳入组织绩效考评指标，明确考核标准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、税企互动不够高效等问题，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，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规制度、深入研讨典型案例，及时补齐短板弱项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；二是进一步加强互动反馈，主动对接企业需求，并通过举办政策辅导活动、开展在线问答等形式，及时回应大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关切和诉求，助力大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机关 2024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。